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選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周英傑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陳惠好律師

被上訴人 朱宏恩
訴訟代理人 宋孟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選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均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屏東縣獅子鄉第19屆鄉長選舉（下稱系爭選舉）之候選人，開票結果由被上訴人以1638票當選，並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112年12月2日公告為當選人，上訴人則以1607票落選。惟於競選期間，被上訴人之獅子鄉內獅村後援會會長楊佳良曾向有投票權人陳淑萍表達行賄之意遭拒，其弟楊佳民則交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向有投票權人柳澔南買票，而被上訴人之獅子鄉南世村樁腳楊啟明則委由詹志宏交付3,000元向有投票權人鳳韓買票。楊佳良、楊佳民、楊啟明（下稱楊佳良等3人）均屬被上訴人競選團隊或為被上訴人處理選舉事務之人，其等上開賄選行為應視為被上訴人本人所為，是被上訴人具對有投票權人賄選之舉。又獅子鄉在110年9月起至110年0月間（下稱系爭期間）之遷入人口，竟較諸109年10月起至110年8月大幅增加85人，顯係基於選舉目的所為之虛遷戶籍行為，被上訴人亦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虛偽遷徙戶籍之行為。綜上，被上訴人乃有前述賄選及虛偽遷徙戶籍之行為，伊自得於公告當選後之法定期間內，對被上訴人提起當選無

01 效之訴。爰依現行及112年6月9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02 法（下稱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3 聲明：被上訴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雖提出柳澔南自承收受買票錢之錄音
05 檔案，然依該錄音內容可知其乃遭他人引導方為該等陳述，
06 且柳澔南身心狀況不佳，又具中度智能障礙，嗣於臺灣屏東
07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124號選罷法等刑事案件（下稱
08 系爭刑案）偵查中復已否認收受買票錢。而楊佳良等3人及
09 詹志宏、鳳韓、陳淑萍於系爭刑案均否認有賄選一事，況楊
10 佳民、楊佳良只是伊之支持者，並未參與競選核心事項，是
11 上訴人並未舉證所主張之買票事實，復未證明獅子鄉之新增
12 設籍人口是由伊策動，其提起本訴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3 辯。

14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
15 原判決廢棄；(二)系爭選舉公告當選之被上訴人當選無效。被
16 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兩造均為系爭選舉之候選人，開票結果由被上訴人以1638票
19 當選，並經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112年12月2日公告為當選
20 人，上訴人則以1607票落選。

21 (二)柳澔南、鳳韓、陳淑萍設籍於屏東縣獅子鄉，為系爭選舉之
22 有投票權人。

23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24 (一)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25 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27 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有明文。當選人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
28 定之事由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
29 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
30 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
31 文。經查：

01 1.上訴人固主張楊佳民有向柳濤南為買票行為，並舉柳濤南與
02 王凱恩、洪孟杏之對話錄音檔案暨其等於系爭刑案警詢陳
03 述、證述為證。惟：

04 (1)柳濤南雖有經營社群網路、與粉絲互動，然此尚非高難度社
05 交行為，應僅得證明其智識程度尚無礙於社群網路上與他人
06 互動、往來，非得遽認與常人無異。而柳濤南於000年00月
07 間曾經鑑定而發給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於112年5月18日經安
08 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下稱安泰醫院）診斷患有中度智
09 能發展障礙，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系爭刑案警卷〈下
10 稱警卷〉第133頁）、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系爭刑案選偵
11 卷〈下稱偵卷〉第35頁）可參，且於原審到庭作證時又經當
12 庭勘驗確認其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原審卷第169頁），
13 衡以身心障礙證明須經專業機構鑑定方得核發，且醫院為醫
14 療專業單位，若柳濤南智識程度同於常人，應無法取得，足
15 見柳濤南之智識程度應低於常人。

16 (2)證人洪孟杏於系爭刑案警詢時證稱其未親眼見聞楊佳民以現
17 金向柳濤南買票，是經柳濤南陳述知悉（見警卷第72至73
18 頁），又其與柳濤南當時對話過程為洪孟杏先詢問柳濤南是
19 何人交付買票款項，柳濤南未明確回答後，洪孟杏一再向柳
20 濤南表示需誠實回答，並保證其會予以保護，不會將此事告
21 知他人，在柳濤南答稱「不知道是誰」之後，洪孟杏仍一再
22 重複上開內容追問，柳濤南方依其詢問尾句「還是投票的前
23 幾天」，回答：「投票的前幾天」，又在其詢問及「內獅的
24 人嗎」、「姓李嗎？李昌梅（音同）嗎？是嗎？小內獅的
25 嗎」時均回以：「嗯」，在洪孟杏問及「還是南世？」時，
26 改稱「南世」，並主動表示「姓陳」，復於洪孟杏質疑「南
27 世姓陳的給你的，還是內獅？可是我聽到的是內獅，所以是
28 內獅還是南世？」，又改稱「內獅吧」，後才又在洪孟杏詢
29 問「啊誰給你的錢？你摸摸你的良心，誰給你的錢？不可以
30 說謊，我們都是上帝的孩子，叫什麼名字？楊佳民？楊佳民
31 給你的錢，3,000塊，在哪裡給你的？在他們家嗎？還是你

01 無聊走路的時候看到他的」，回覆「無聊看到的」，並於洪
02 孟杏接著詢問「看到他就叫你這樣喔，然後就問你說你要投
03 誰」、「他說幫忙投1號，然後就給你錢」、「什麼時候拿
04 到的錢？選舉的前一天嗎」，均回覆「嗯」，有錄音檔案光
05 碟及其譯文可按（警卷第75頁、偵查錄音（影）帶、光碟片
06 存放袋）。以二人對話過程中，柳濔南均未曾主動說出買票
07 者之姓名、交付金額時間及過程，都是在洪孟杏提出選項後
08 被動應和、拼湊，且其智識已低於常人，加以其就買票者是
09 否為小內獅李昌梅亦為肯定回答，又曾表明是南世姓陳者對
10 其買票，該段對話內容是否符實顯非無疑，難據證人洪孟杏
11 於系爭刑案警詢中之證述及其與柳濔南之對話錄音內容，認
12 楊佳民有以3,000元對柳濔南為買票行為。

13 (3)證人王凱恩於系爭刑案警詢時證稱其未親眼見聞楊佳民以現
14 金向柳濔南買票過程，而是聽聞洪孟杏轉述，方在洪孟杏住
15 家外面向柳濔南查證而知悉此事，當時在場者為其與洪孟
16 杏、柳濔南等語（見警卷第66頁），則王凱恩顯是於洪孟杏
17 對柳濔南為上開追問過後，方詢問柳濔南以為確認。又觀柳
18 濔南、王凱恩於錄音中對話為：王凱恩分別詢問柳濔南交付
19 買票款項時間、金額、交付者以及要求支持之候選人，柳濔
20 南則依序簡短回答「還沒投票前」、「3,000」、「楊佳
21 民」、「朱宏恩」，有錄音檔案光碟及其譯文可查（原審卷
22 第27至28頁），以柳濔南斯時業經洪孟杏追問、影響，其在
23 洪孟杏在場之情況下，對王凱恩為相同內容之回答，該對話
24 過程又為簡短之一問一答，顯非聊天過程而是特意为之，自
25 與柳濔南與洪孟杏之對話錄音同難採信，不能據證人王凱恩
26 於系爭刑案警詢中之證述及其與柳濔南之對話錄音內容，認
27 楊佳民有以3,000元對柳濔南為買票行為。

28 (4)上訴人固聲請訊問證人洪孟杏、王凱恩，以證明其等並未誘
29 導或強迫柳濔南為不實陳述，且柳濔南平時應對、理解及溝
30 通能力無異於常人。惟據洪孟杏與柳濔南對話錄音內容，已
31 足認定柳濔南乃遭洪孟杏誘導而為陳述，且其嗣在此影響下

01 對於王凱恩之回答，亦不能採信，是本院尚無調查上開證據
02 之必要。

03 (5)柳濤南於系爭刑案警詢時固自承楊佳民在投票前3天19時
04 許，於其住家附近以3,000元向其買票等語（警卷第36至37
05 頁），惟柳濤南當時雖已得自行明確、前後一致陳述遭楊佳
06 民買票過程，然斯時距離王凱恩、洪孟杏詢問買票一事僅約
07 4個月，其陳述有可能仍受該先前之私下追問所影響，本難
08 盡信，又與證人楊佳民於系爭刑案陳稱、原審證述未給付柳
09 濤南3,000元請其支持被上訴人一節相左（警卷第19頁反
10 面、偵卷第33頁、原審卷第171頁），自需有其他佐證方可
11 採信。然柳濤南嗣於原審審理中已到庭證述楊佳民並未向其
12 買票（原審卷第166至169頁），自難僅以其於系爭刑案警詢
13 中陳述，認定楊佳民有對柳濤南為買票行為，上訴人主張柳
14 濤南於警詢所述應較諸偵訊時貼近真實而足資認定買票事實
15 云云，非可採信，其聲請勘驗柳濤南警詢、偵查錄音，以證
16 明柳濤南於偵訊時受到他人干擾、誘導，於警詢則在未受外
17 力干涉下自然陳述，亦無調查之必要。

18 (6)綜上所述，上訴人所舉證據並不能證明楊佳民有向柳濤南為
19 買票行為，其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20 2.上訴人固主張楊佳良有向陳淑萍為買票行為，並舉陳淑萍與
21 王凱恩之對話錄音、譯文及其於系爭刑案、原審之證述為
22 證。惟：

23 (1)觀諸陳淑萍遭錄音之對話內容，陳淑萍斯時先向王凱恩提
24 及：「我那時候本來也要被買，他叫我去跑要給我錢」、
25 「本來他們也是叫我去幫忙，那個楊佳良，他說我去要給我
26 路費」，但嗣於王凱恩詢問對方有沒有交付金錢要求投票予
27 被上訴人時，則為否定之回答，有錄音檔案光碟及其譯文可
28 稽（警卷第79頁、偵查錄音（影）帶、光碟片存放袋）。又
29 陳淑萍於系爭刑案警詢時復證稱未收受任何屏東縣獅子鄉鄉
30 長候選人或樁腳以現金或禮品買票等語（警卷第77頁），於
31 原審亦到庭證稱選舉期間被上訴人競選團隊未曾交付金錢請

01 求其支持，其遭錄音時所述是指楊佳良要求其協助參與被上
02 訴人之拜票，事後會給付拜票路費等語（原審卷第176
03 頁），則陳淑萍於遭王凱恩錄音時即已陳明其所稱「被買」
04 並非對方交付金錢要求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意，而是協助拜票
05 取得報酬，嗣並屢次證述楊佳良是詢問其有無意願領取報酬
06 協助拜票，而證人楊佳良又於原審證述其未提供金錢予鄉民
07 要求在選舉時支持被上訴人，亦未以支付酬勞為誘因提高鄉
08 民拜票意願，復未曾邀請陳淑萍一同拜票等語（原審卷第17
09 9頁），難據前述錄音檔案及陳淑萍證述內容認楊佳良有對
10 陳淑萍行求賄賂之舉。

11 (2)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陳淑萍，以證明楊佳良有以走路工費
12 用向陳淑萍行求賄賂之事實，惟證人陳淑萍已屢次證述楊佳
13 良是許以報酬要求其協助拜票，並未以金錢要求其投票予被
14 上訴人，且其遭錄音時表示係投票予上訴人（警卷第77、79
15 頁、偵卷偵查錄音（影）帶、光碟片存放袋），以其應為上
16 訴人之支持者，若楊佳良當時乃有以不相當之高額報酬假路
17 費之名行買票之實，且其並未同意並無刑責，應無於王凱恩
18 詢問及歷次證述時為被上訴人隱匿，而未明確陳述此情，況
19 陳淑萍縱便到庭證述確有行求賄賂之事實，此與楊佳良證述
20 內容相左，在別無佐證之情下，難以遽認其所述方為真實，
21 因此在上訴人並無其他舉證之情下，本院應無調查此項證據
22 之必要。

23 (3)綜上，上訴人所舉證據尚不足認楊佳良有向有陳淑萍為買票
24 行為，其上開主張自非可取。

25 3.上訴人另主張楊啟明曾委由詹志宏交付3,000元向鳳韓買票
26 云云。惟詹志宏、溫靜芳、方淑慧、鳳韓談話時，鳳韓雖提
27 到「那天他發錢給我們」、「你給他5,000元，給我3,000
28 元」，但隨後亦說明「我只拿到3,000元，他給我那個不是
29 選舉，是前面」等語，有錄音檔案光碟及其譯文可憑（警卷
30 第64頁、偵卷偵查錄音（影）帶、光碟片存放袋），並於警
31 詢時證述其當時所提到的錢不是選舉的錢（警卷第62頁），

01 自難據此認楊啟明有委由詹志宏交付3,000元向鳳韓買票，
02 而上訴人就此又無其他舉證以實其說，其上開主張，自難採
03 信。

04 4.綜上所述，上訴人未能證明楊佳良等3人有對柳澔南、陳淑
05 萍、鳳韓交付或行求賄賂，其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
06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即屬無據。

07 (二)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
08 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
09 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刑法
10 第146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
11 第3款明定，當選人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行為者，同一選
12 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13 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上訴人固以獅子
14 鄉於系爭期間之遷入人口較諸往常大幅增加，主張被上訴人
15 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虛偽遷徙戶籍之行為云云。惟影響人口
16 遷徙之因素甚多，尚難以系爭期間遷入人口多於往常，即認
17 該等人口是意圖使被上訴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且是被上
18 訴人所主導，而上訴人就上開主張又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
19 採信。

2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現行及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
21 款規定請求宣告被上訴人當選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23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
24 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26 列，附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選舉法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31 法 官 陳宛榆

01
02
03
04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法 官 楊淑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周青玉